

权责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职权名称	机构名称	职权类型	责任部门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0001180030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运输科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3.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	000118005000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给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	0001180060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4	000118012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基本建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
5	00011801500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运输科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52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令人从事内河实际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6	000118018000	港口经营许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路政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
7	00011802200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运输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
8	000118023000	车辆运营证核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运输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

9	00011802700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基建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
10	000118028000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基建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建设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
11	000118036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运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12	00011803700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运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13	000118040000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14	000118044000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15	000118045002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路政港航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第三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各级海事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文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第七章第五十四条。
16	000118045003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路政港航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第三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各级海事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第七章第五十四条。

17	00011805000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登记机关核准，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18	000118052000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19	000118054000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航科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合适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0	000118055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运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1	00011805600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运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2	00011805800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基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33、84、85、86
23	000118059000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基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二条：“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公
24	000118068000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5	000118082000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下水。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11号令）第三条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6	000718003000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认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运输科	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加快淘汰、更新高耗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7	000718005000	客运站站级核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运输科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汽车客运站级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行业主管部门按本规定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运行业主管部门按本规定组织验收。”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8	00071800600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港航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p> <p>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籍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p> <p>(四)《关于执行&lt;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gt;有关问题的通知》</p>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9	000718008000	船舶进出港报告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港航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p> <p>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p> <p>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p>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0	000718009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运输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1	000718010000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运输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运行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2	000718013000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港航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修正)</p> <p>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p> <p>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p> <p>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p> <p>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p>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3	000718014000	船舶名称核准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港航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修正)</p> <p>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p> <p>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p> <p>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p> <p>船名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p> <p>【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p> <p>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p>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4	00071801700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5	000718020000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港航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五条 本规定生效前,已经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分配船舶识别号,发放船舶识别号标签。</p> <p>其他船舶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船舶识别号:</p> <p>(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p> <p>(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p> <p>(三)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p> <p>2.《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九条 依照或者拟依照《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取得船舶识别号。</p> <p>第十条 船舶识别号应按照以下规定申请:</p> <p>(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p> <p>(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船舶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p> <p>(三)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由其他用途转为《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p> <p>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携带申请材料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识别号,也可以先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官方网站(以下简称官方网站)提交电子数据,然后到登记机关提交纸质材料申请。</p> <p>第十二条 申请船舶识别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船舶识别号申请表》,但是已提交电子数据的免于提交;</p> <p>(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p> <p>(三)新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合同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p> <p>(四)新建船舶的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合格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6	000718021000	《连续概要记录》签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州水运服务中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p> <p>3.《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p> <p>4.《国际航行船舶配备&lt;连续概要记录&gt;规定》第二条</p> <p>5.《关于发布国际航行船舶配备&lt;连续概要记录&gt;补充规定的通知》</p> <p>6.《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7	000718022000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州水运服务中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8	000718023000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州水运服务中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p> <p>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p> <p>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指船员在上船任职前接受的个人求生技能、消防、基本急救以及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p> <p>(一)海船船员基本安全;</p> <p>(二)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p> <p>第三十二条 对已按照规定完成培训并且考试、评估合格的学员,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签发相应的考试、评估合格证明。</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全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过渡和海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七、八条,七、自2014年3月1日起,已通过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的船员,申请“11规则”船员证书遗失补发,通过系统校验的,可替代“11规则”规定的遗失公告或公证书;申请办理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明时,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的信息均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八、船员培训信息已报备并通过海船船员管理系统确认,且成绩记录显示全部合格的船员,申请办理船员业务时可免于提交培训证明和成绩合格证明。</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第二条,二、实行海船船员证书无纸化申办</p> <p>(一)自2016年10月1日起,经过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海船船员,可以通过船员电子申报综合信息平台申请下列证书,无需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纸质</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39	000718026000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州水运服务中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p> <p>2.《船舶建造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40	000718027000	海事声明备注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州水运服务中心	《船舶海事声明备注服务管理规定》(海安全[2016]81号)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41	000818001000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路政港航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十八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构给予奖励:</p> <p>(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p> <p>(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p> <p>(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有关文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 事后监管责任:。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航标条例》第十八条

42	00081800 20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运输科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43	00091800 100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裁决	运输科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决。	裁定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44	00101800 1000	航行通(警)告办理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水运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45	00101800 2000	船舶文书签发(《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水运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年修正案第VI/5条、第VII/6条 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A.714(17)号通函》 7.《滚装船运输车辆捆固导则》(A.489(M)决议) 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A.533(13)决议) 9.《货物系固手册》(MSC385通函) 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46	00101800 3000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A组和C组)的报告(船舶和货)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水运服务中心	1.《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交水发〔2011〕638号)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执行<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危防〔2015〕136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47	00101800 4000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发(《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水运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 4.《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附则II、附则VI、附则V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48	00101800 5000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水运服务中心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49	00101800 7000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水运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50	43011813 4W00	经营性道路旅客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运输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51	430118135W0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基建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p> <p>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二条</p> <p>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p> <p>第三条</p> <p>本法所称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港口可以由一个或者多个港区组成。</p> <p>第四条</p> <p>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p> <p>第五条</p> <p>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文）</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2007年7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p> <p>第三条省和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港口工作，其所属的港口管理机构负责港口行政管理的具体工作。</p>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
52	430218038W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53	430218043W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详细说明安全技术、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违法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临时建筑物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p>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54	430218044W00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承担安全评价论证检测检测工作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p>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55	430218045W00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安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5号）第八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56	430218047W00	对货运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p> <p>（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p> <p>（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p> <p>（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p> <p>（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p> <p>（五）运输有限证明物资的；</p> <p>（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57	430218048W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58	430218049W0Y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59	430218051W00	对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使用未取得危险货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一）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60	430218053W00	对船舶在城市市区内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外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61	430218060W00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p> <p>（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拆船单位完工、竣工后，原工地的清理不符合标准的</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62	430218062W00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违反船员管理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63	430218066W00	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车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车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64	430218071W0Y	船舶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容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溶洞排放、倾倒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65	430218078W0Y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2011年1月1日国务院令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66	430218080W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67	430218083W00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2011年1月1日国务院令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68	430218085W00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69	430218092W00	对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八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票据、道路运输证,或者扣留其他车辆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70	430218100W00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71	430218107W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72	43021811 1W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三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73	43021811 2W00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四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74	43021811 3W00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75	43021811 4W00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76	43021812 1W00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 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77	43021812 3W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第五十八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四号）第三十一 条 质监机构可以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委托具备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对公路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对国家重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质量鉴定中的检测工作，交通部可以委托质监机构跨地区选择试验检测机构进行。 试验检测单位对所检测的数据负责。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六号）第四十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78	43021812 5W00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险品托运人未按规定运输、托运危险品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八十六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第八十七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第九十一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79	430218128W0Y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等违反水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p> <p>第四十八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80	430218130W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 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标准和从业资格证件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81	430218138W00	属《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82	430218148W00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83	430218153W00	造成航标损毁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p>《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84	430218154W00	对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未经检测合格擅自上路行驶、擅自改装等行为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合格擅自上路行驶、擅自改装等行为，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85	430218156W0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86	430218160W00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87	430218161W00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88	430218162W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六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89	430218165W00	对擅自修改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90	430218166W00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或者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用途或者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港口岸线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岸线使用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欠缴岸线使用费的次日起,按日收取欠缴费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91	430218169W00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92	430218174W00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运营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05年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号)第六十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客运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票价、车型、车辆数组织运营的;(二)变更线路、站点或者营业时间,未按规定告知乘车人的;(三)不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未使用统一车费凭证的;(四)将运营的出租汽车交与无服务资格证的人员运营的;(五)聘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客运业务的;(六)要求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七)城市公共客运设施未按规定设置统一标识标志的;(八)未保持运营车辆服务设施、服务标识标志齐全完好的。 第六十一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正确、及时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点的;(二)公共汽车滞站揽客、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的;(三)公共汽车因故障不能继续运行时,未安排乘车人免费换乘同线路其他车辆的;(四)中途甩客的;(五)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服务资格证的;(六)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七)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空车候客时未展示空车标志,交接班或者暂停载客时未在规定位置展示暂停载客标志的;(八)未经乘车人允许故意绕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93	430218180W00	对处罚聘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94	430218186W0Y	对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95	430218187W00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以及不按照规定维护、擅自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车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96	430218190W00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97	430218192W00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98	430218194W00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99	430218195W00	对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规划港区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港口岸线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岸线使用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欠缴岸线使用费的次日起,按日收取欠缴费用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00	430218201W0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01	430218203W0Y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6.《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02	430218204W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03	430218209W00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04	430218213W00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号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05	430218217W00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06	430218220W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07	430218223W0Y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超越许可事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0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八十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08	430218230W00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十09号令)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09	430218231W00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10	430218232W00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等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行为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11	430218234W00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12	430218235W00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13	430218236W00	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舶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检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舶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违法船舶处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14	430218237W00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15	430218240W00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16	430218242W00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改正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17	430218243W00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超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18	430218245W00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19	430218247W00	未进行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20	430218248W00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等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站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21	430218249W00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护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22	430218251W00	对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六28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5.《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23	430218254W00	取得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6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部令2016年第35号第4次修正,2016年4月1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予以修改,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予以修改,2016年9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24	430218255W00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2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25	430218256W00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予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26	430218261W00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经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27	430218264W00	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证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载客运车辆在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28	430218268W00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得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29	430218270W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中央、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30	430218271W00	对损坏、擅自迁移、拆除、改建、占用城市公共客运设施、擅自在城市公共客运站场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增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 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共客运主管部门吊销线路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31	430218275W00	对货运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九十条第二项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6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及停靠点运行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32	430218277W00	对货运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33	430218279W0Y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八十八条 规定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95年9月6日发布的《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828号)、1998年11月26日发布的《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8年第8号)、1995年5月9日发布的《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5年第2号)、2000年4月27日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34	430218280W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35	430218281W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审查,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36	430218285W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装备,未按规定在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淘汰、禁止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要求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37	430218287W00	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公路工程未备案试运营、竣工验收不合格未停止试运营,逾期未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p>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38	430218288W00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5号令)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39	430218291W00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予以修改,2016年9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40	430218294W0Y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41	430218297W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或者建设单位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丧失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件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分项发包的,必须依法分别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一)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备案文件;(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文件;(三)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撤销施工许可。建设单位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丧失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42	430218298W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43	430218300W00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44	430218313W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45	430218315W00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5号,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46	430218318W00	交通建设工程发包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47	430218321W00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48	430218323W00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49	430218324W00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50	430218327W00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51	430218331W00	违反航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52	430218336W00	对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53	430218339W0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检测活动的处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测与校准。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54	430218341W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适任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55	43021834 5W0Y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按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未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56	43021834 7W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投入使用不合格或未经验收的设施设备,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自升式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57	43021835 0W00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58	43021835 5W00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59	43021835 8W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港航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2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60	43021836 2W0Y	对未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4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61	43021836 3W00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基建科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62	43021836 4W00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等运输经营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运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6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八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七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63	43031801 2W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相关港口设施责令限期改正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64	43031801 3W00	对报废船舶、浮动设施责令停止航行并没收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65	43031801 4W00	暂扣或没收相关船舶、浮动设施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改正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66	430318017W00	暂扣车辆运营证、驾驶人客运服务资格证的非法运营的车辆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运输科	《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13号）第四十九条 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秩序。公共客运管理机构依法检查公共客运车辆时，应有两人以上并出示有效检查证件；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运营证、驾驶人客运服务资格证和非法运营的车辆至行政处罚结束。暂扣时，应当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公共客运管理机构检查公共客运车辆，或者暂扣车辆运营证、驾驶人客运服务资格证和非法运营的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和驾驶人有权拒绝。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67	430318019W00	责令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航行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68	430318020W0Y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69	430318021W00	对未按规定航行的船舶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70	430318027W00	强行拖离未依法停泊的船舶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71	430318028W00	责令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停航或者强制清除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72	430318031W00	强制清除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73	430318035W00	对违反相关规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及违规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船舶责令停止作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74	430318041W00	强制清除相关养殖物、种植物及固定设施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75	430318042W00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相关物品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2.《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水上交通密集区域、事故多发水域和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渡口以及客渡船、旅游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安全巡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76	430318045W00	强制清除通航水域工程建设遗留物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在通航水域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必须按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如围埝、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并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认可。没有清除的，航道主管部门有权责成其限期清除，或者由航道主管部门强制清除，其清除费用由工程施工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77	430318049W00	暂扣责任船员的适任证书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78	430318050W00	责令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船舶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79	430318052W00	禁止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船舶离港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04年6月30日由交通部发布，201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决定》予以修正）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二十三条 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对中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满足本规则要求；对外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齐人员，或者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其船舶配员证书并符合本规则要求方可。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80	430318055W00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81	430318057W00	对车辆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82	430318059W00	对影响港口规划的相关设施责令限期拆除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第8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港口岸线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岸线使用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欠缴岸线使用费的次日起，按日收取欠缴费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83	430318060W00	对未取得相关文书等的船舶责令停航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84	430318061W00	强制卸载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的船舶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85	430318063W00	暂扣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运输科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客货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接受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给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并责令当事人七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86	430318064W00	代为治理船舶污染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87	430318065W00	强行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88	430418003W00	船舶通行费征收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征收	路政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专用航道的维护费用，由专用部门自行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除水利、能源部门在原通航河流建有水闸站的船闸、升船机等按有关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免收收费以外，船舶、排筏通过船闸、升船机等过船设施，应当按国家规定缴纳过闸费。过闸费的征收和退还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共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务、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89	430618011W00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务、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务、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190	430618020W0Y	船舶安全检查（军事船舶、公安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除外）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对中国籍船舶以及航行、停泊、作业于我国港口（包括海上系泊点）、内水和领海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安全检查活动。本规则不适用于军事船舶、公安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本规则所称“船舶安全检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船舶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以督促船舶、船员、船舶所有人、经营者、管理人以及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认可组织等有效执行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对中国籍船舶以及航行、停泊、作业于我国港口（包括海上系泊点）、内水和领海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安全检查活动。本规则不适用于军事船舶、公安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本规则所称“船舶安全检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船舶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以督促船舶、船员、船舶所有人、经营者、管理人以及船舶检验机构、发证机构、认可组织等有效执行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条。
191	430618024W0Y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基建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2.《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应当采取抽查、随机巡查、驻地监督等方式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桥梁、隧道、港口和航运枢纽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重点检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发现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况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参与工程事故调查处理。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
192	430618025W00	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193	430618028W00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监督检查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10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4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14日施行）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中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交通部公布的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公布的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规定。对在中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进行监督。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中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交通部公布的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公布的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规定。对在中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194	430618029W00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
195	430618030W00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违法行为和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基建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3.《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三条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行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196	43061803 2W00	老旧运输船舶的监督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港航科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8号，2017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号修改，2017年5月23日起施行）第七条 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对全国老旧运输船舶的市场准入和营运进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老旧运输船舶的市场准入和营运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文书，不得拒绝、隐瞒或者弄虚作假。	第七条 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对全国老旧运输船舶的市场准入和营运进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老旧运输船舶的市场准入和营运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文书，不得拒绝、隐瞒或者弄虚作假。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197	43061803 5W00	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基建科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4号）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二）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三）勘察、设计质量情况，工程质量情况，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情况；（四）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情况；（五）工程质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情况；（六）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行为。第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198	43061803 6W00	对出租车企业及其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运输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二十八条
199	43061804 4W00	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以及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运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文明执法，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和随意扣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文明执法，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和随意扣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五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七十七条《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200	43061805 1W00	航道（含除军事专用航道外的专用航道）业务监督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予以修正）第八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交通运输部按海区和内河水系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一般分省和地、市两级管理，也可由省级统一管理，水运发达地区，可增加县一级管理。管理机构及权限的确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除军事专用航道外，其他专用航道应当接受当地航道管理机构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交通运输部按海区和内河水系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一般分省和地、市两级管理，也可由省级统一管理，水运发达地区，可增加县一级管理。管理机构及权限的确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除军事专用航道外，其他专用航道应当接受当地航道管理机构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201	43071800 2W00	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登记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运输科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型号等级评定或程序类别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登记记录。”《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第1008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因成品油价格调整而增加的成品油消耗成本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对象，即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和农村客运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群众提供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客运经营者，是指经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某一特定区域内运营，其线路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经营企业或个人。其中，“乡村”分别包括乡、村的同级别行政区划，但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乡或位于城市市区的乡村。 具体补助对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范围确定。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
202	43071800 3W00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对象确认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运输科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第1008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因成品油价格调整而增加的成品油消耗成本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对象，即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和农村客运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群众提供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客运经营者，是指经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某一特定区域内运营，其线路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经营企业或个人。其中，“乡村”分别包括乡、村的同级别行政区划，但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乡或位于城市市区的乡村。 具体补助对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范围确定。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03	43071803 0W00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基建科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3号）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应负责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图表、资料，并装订成册，其编制费用分别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承担。2.《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44号）第七条 港口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竣工档案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第十四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是：（三）检查港口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审查有关竣工档案资料。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

204	430718038W00	水上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和重新认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安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第25号）第三十八条 事故调查机构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地开展事故调查，勘验事故现场，检查相关船舶，询问相关人员，收集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应当由至少两名调查人员实施。第四十四条 事故调查机构应当自事故调查结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制作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自海事管理机构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告或者发现船舶污染事故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查明污染源或者无法找到造成污染船舶的，经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终止事故调查，并在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中注明终止调查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55号）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05	430718048W00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服务质量等级核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运输科	1.《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2年3月31日颁布）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以及道路运输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利用机动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货运输服务的行为。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以及道路运输其他服务经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依法、公开、公平、高效、便民。 第四条 道路运输应当遵循科学发展、统筹规划、节能环保、安全便捷的原则。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发展农村道路运输，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满足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从事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可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六条 申请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准予道路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暂行）第十七条 交通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前，质安监管机构应当出具检测意见。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交工验收。交通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质安监管机构应当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者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第七章第五十四条。
206	430718051W00	公路、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基建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档案备案的业务信息应当定期报送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
207	431018022W00	船员档案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档案备案的业务信息应当定期报送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08	431018034W00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措施以及拆除工程的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基建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

209	431018068W00	对公路工程参建单位的信用考核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基建科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承接任务情况和其他动态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法人应当将其从业单位在建设项目的履约情况，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报交通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四十三条	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承接任务情况和其他动态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法人应当将其从业单位在建设项目的履约情况，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报交通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四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四十三条
210	431018069W00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基建科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44号）全文 全文。《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44号）第七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一）根据相关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七）组织工程实施；（八）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九）组织竣工验收。《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2号）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七）组织工程实施；（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	（一）根据相关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七）组织工程实施；（八）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九）组织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44号）
211	431018073W00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212	431018084W00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以及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科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十条
213	431018097W00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固定经营设施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审批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8号）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14	431018100W00	危险货物港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外理情况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34号）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15	431018101W00	在我市经营累计3个月以上的外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城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城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二条
216	431018103W0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含危货）从业资格考核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第二十九条
217	431018104W00	道路客货（含危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科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第280号）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第二章 诚信考核等级与计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诚信管理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第280号）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第二章 诚信考核等级与计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诚信管理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第280号）第二条
218	431018126W00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3号）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中予以记录。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3号）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中予以记录。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63号）第二十七条

219	431018170W0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20号）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全文。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20号）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全文。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20号）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全文。
220	431018173W00	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8号）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供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21	431018174W0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34号）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22	431018175W0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34号）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23	431018178W00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补发、换发）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第4号）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的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该班轮航线运营许可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24	431018179W00	船舶司法协助执行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暂无）第一百一十三条 船舶登记机关协助法院执行的，应当收存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生效的裁判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85号）第二十二條 船舶登记机关协助法院执行的，应当收存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生效的裁判文书。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25	431018181W00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通知》（暂无）第一百四十六条 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查询船舶登记簿。第一百四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到办理拟查询事项登记的船舶登记机关查询船舶登记档案：（一）船舶权利人及其继承人、受赠人和受遗赠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查询与其船舶权利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有关国家机关及仲裁机构因工作需要，可以查询其所办理的案件或工作事项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三）律师事务所因代理法院已立案受理的诉讼案件的需要，可以查询与所代理案件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85号）第二十一条 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26	431018182W00	船舶报废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16号）第六条 国家对老旧运输船舶实行分类技术监督管理制度，对已达到强制报废船舶的运输船舶实施强制报废制度。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特别定期检验或者经特别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老旧运输船舶，应当予以报废。第二十九条 达到本规定附录规定的强制报废船龄的船舶，应当予以报废。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运证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本规定附录规定的船舶强制报废船龄的日期。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27	431018183W0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情况变化备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34号）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28	431018184W00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34号）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29	431018185W0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34号）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30	431018186W00	港口经营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变更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8号）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31	431018187W00	港口企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8号）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32	431018188W00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企业（经营者）信息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第3号）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注册管理部门准予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33	431018189W00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停止营业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79号）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第3号）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资质进行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34	431018190W00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相关作业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航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最后修订时间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
235	431018191W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36	431018193W00	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质量信誉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运输科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237	431018194W00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工程情况备案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基建科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第11号）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四）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五）发售招标文件；（六）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进行答疑；（七）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八）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九）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十一）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第24号）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四）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五）发售招标文件；（六）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进行答疑；（七）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八）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九）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十一）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第11号）第十八条
238	431018196W0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及经营状况、新增普通货船运力	湘西州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水运服务中心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79号）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72、73、75、77、80、81条。